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第一至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及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要求，为提升我区政务公开水平，区政府办公室对照考核标准，现将 2022 年第一至三季度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内容保障与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

各单位都能够按照各自工作实际，严格落实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告、财政公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政务信息共计二百余条。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等部门信息公开较为全面，信息发布数量较多、内容质量较高。

（二）工作信息报送

各单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工作动态、部门动态专栏累计发布工作信息两千余条。特别是区市场监管局、张家村街办、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局等单位信息发布数量较多、内容质量较高。三季度仍有 18 家单位报送信息为个位数，7 家单位报送信息为零，信息质量不高、内容过于简单、时效性差，请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时发布部门每日工作动态，做好负责栏目信息维护工作。

（三）专题专栏保障

三大领域专栏中共更新信息 231 条，其中区民政局、区文化

和旅游体育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牵头负责的脱贫攻坚、公共文化体育、征收土地、救助标准、环境保护等 5 个栏目更新较为及时，信息发布数量较多、内容质量较高。

（四）投诉咨询办理

区政府门户网站咨询投诉、区长信箱共收到咨询投诉 300 余件，全部按时办结。其中，区城棚改事务中心、东关管委会、张家村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文艺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认真办理。

（五）依申请公开答复

前三季度区政府办公室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三十件，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区住建局等单位配合较好，依法依规进行答复。

（六）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相关要求，省政府、市政府办公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所有政务新媒体进行统一监管，其中，公安碑林分局、区金融办、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单位政务新媒体内容丰富、回应及时。

二、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方面，部分单位公开工作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全面。二是工作信息报送方面，部分单位报送信息数量过少，时效性不强，信息质量不高，格式把关不严。三是专题专栏信息保障方面，个别单位重点领域信息、三大领域栏目、工作动态上传不主动。四是回应关切方面，部分单位存在不能准确及时回复群众咨询投诉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按照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标准，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切实增强居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一) 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保障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已启动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区政府办公室已申请对区政府门户网站实施迁移，目前已完成新版网页设计、目录设置等工作，正在进行管理权限分配和内容保障任务分解，各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网站迁移。在网站迁移完成前，各单位要做好网站信息保障工作，工作动态每周更新5条，重点领域栏目要做到及时更新，三大领域栏目责任部门要继续做好信息保障工作，定期上传相关信息，确保栏目更新频次符合要求，区司法局认定规范性文件后要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单位要在规范性文件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文件的政策解读，提倡采用图表图解、动漫视频等多种展现方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信息。同时，要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工作，已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要做到每个栏目每周至少更新一次，开设的与民互动栏目要在3日内给予答复，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要按照流程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备，并尽快完成账号认证工作，对无人管理、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坚决予以清理关停。

(二) 及时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根据中省市相关要求，近期市政府办公厅对全市各级各部门

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和区长信箱办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下发了《关于政府网站互动回应专项检查的通报》，其中 6 家单位政府网站因留言回复不及时被通报批评，各单位要举一反三，对照标准，积极主动做好与民互动工作，投诉咨询、区长信箱栏目，咨询类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结，投诉类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办结；依申请公开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在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给予回复。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